

ICS 67.080.10  
X 24

# Q/(HN)NONI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(HN)NONI 0004S—2023

## 诺丽果干

2023-12-20 发布

2023-12-31 实施

海南西沙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亮、毛祥飞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诺丽果干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诺丽果干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诺丽果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片、晒干（烘干）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诺丽果干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存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新鲜诺丽果（海巴戟天）的果实应完整无损、新鲜、无腐烂变质、无病虫害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 泽	色泽均匀，呈浅褐色、棕色至深黑棕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片状，允许有少量诺丽籽皮细粒	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诺丽果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总 汞 （ Hg ） 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7
六 六 六 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 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敌 敌 畏 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20
乐 果 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20

注：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，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、GB 9683或GB 11680的要求，产品外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，防潮、防风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存。

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---